

竞争性比选公告

一、采购条件

本项目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存续期融资租赁业务化债工作专项法律服务已经批准实施，项目资金为企业自筹。采购人为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云南润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竞争性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存续期融资租赁业务化债工作专项法律服务。

2.2 采购范围：（1）代表采购人开展对采购人及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及所涉及的整体债务（银行类、融资租赁类、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类、票据融资类、信托融资类、与政府、企业及个人间借贷、非标定融类及工程欠款八大板块）的负债从源头，形成背景，合同签署、履行情况，债务对应抵押资产状况等开展法律尽调工作；（2）协助采购人进行化债过程中的风险评估，识别和评估可能存在的法律和财务风险，并提供相应的防控建议，促进制定更有效的化债策略，减少潜在的法律和财务问题；（3）化债过程中，代表采购人与债权人保持沟通对接及进行商业谈判和解，协助采购人达成有利的协议和条件；（4）帮助采购人与相关执行法院进行协调沟通，在司法拍卖以及商业拍卖的过程中寻求最优的拍卖成交方式；对查封资产的处置，协调相关查封法院以及首封债权人和轮候查封的其他债权人配合拍卖相关工作；（5）帮助采购人跟公共拍卖平台（包括淘宝、京东以及产权交易中心）磋商挂牌相关事宜提供全流程法律服务；（6）为采购人国有资产拍卖全流程交易过程中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支撑；（7）为采购人寻找意向投资人，在融资环节中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协助采购人起草各类文书并参与采购人与意向投资人的商务谈判，在确保采购人的权益得到充分保护的同时，尽量促成双方签署各类投/融资协议；（8）在对采购人的资产变卖过程中，配合采购人选定第三方评估机构、第三方拍卖机构，对拍卖公告中的披露财产现状、瑕疵、权利负担等信息进行审查，对市场公开交易

中心，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工作，保持资产变卖全过程中的合法性及合规性；（9）对采购人拟发行的债券提供专项法律咨询，确保债券发行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这包括审查债券发行文件、项目可行性报告、财务评价报告等，确保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和合规性；（10）提供在采购人化债事宜中的其他法律服务工作；（11）若在专项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诉讼或案件进入执行程序，采购人委托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参与诉讼或参与执行事务，则双方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

2.3 预算金额：50.00 万元。

2.4 服务期：1 年。

2.5 服务要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2.6 服务地点：云南省昆明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标段划分：本次比选只设一个标段。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若比选申请人为律师事务所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资质、业绩不包含其总所及总所其他分支机构的资质、业绩）。

3.2 律师服务团队要求：

（1）团队负责人：通过律师资格考试（2002 年前）或国家司法（法律职业资格）考试（A 证）（2002 年及以后），须具有 5 年以上（含 5 年）执业经验；

（2）团队成员：人员须拟派 3 人，通过律师资格考试（2002 年前）或国家司法（法律职业资格）考试（A 证）（2002 年及以后），均须具有 2 年以上（含 2 年）执业经验；

3.3 律师事务所和拟投入本项目的执业律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须提供承诺书）。

3.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四、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每日上午 9:00 时至下午 17:3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获取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网上以邮件的形式发出。

4.3 获取要求：比选申请人于上述时间将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鲜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内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如无委托代理人的无需提供）的原件扫描件（PDF 版）及缴纳竞争性比选文件费用的汇款凭证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760431296@qq.com**，邮件中须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4.4 竞争性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600.00 元，售后不退。竞争性比选文件费用缴纳方式可转账或电汇，户名：云南润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1）昆明市西山区农村信用合作社清泉分社（电汇），（2）昆明市西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棕树营信用社（网银转账）；账号：0500028531099012，竞争性比选文件费用需开具发票的请同时将开票信息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注：未按本竞争性比选公告规定时间及方式获取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比选。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5.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云南润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区中铁诺德山海春风小区 3 栋 1 单元 1 层 101 号）**。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竞争性比选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云采招阳-电子招采交易平台（www.ebidcn.com）”同时发布，采购人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 址：马金铺高登街水科技园 1 栋 7 楼

联 系 人：何老师

联系方式：0871-65641253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润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西山区中铁诺德山海春风小区 3 栋 1 单元 1 层 101 号



联 系 人：屠雅文 王德琨 施艳 杨涛 潘雯

联系电话：0871-65353686